



02 “持续进修发展计划”知多D

前言

为配合知识社会的需要，鼓励和支持居民终身学习，持续提升个人素养和技能，从而促进整体进步与发展，特区政府推出了《持续进修发展计划》。于2011年至2013年任一年度12月31日或该日前年满15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自有关年度1月1日起自动成为本计划的受益人，每人的资助上限为5,000澳门元。

特区政府已为每位合格的居民设立个人进修帐户，以缴纳受资助项目的学费或证照考试费。居民可透过教育暨青年局的网页，以及设置于教育暨青年局总部、辖下教育或青年活动中心、终身学习服务站的资讯亭，查阅其个人使用资助的纪录。

为确保资助项目的多样性，让居民具多元的进修选择。本计划资助本澳居民参与本地或外地机构举办的课程或证照考试，居民可按其需要参与，以提升个人素养和技能。

学生及家长须注意的问题

问：申请人有否年龄限制？

答：有。凡于2011年至2013年期间申请当年的12月31日或之前年龄达15岁或以上持有效澳门居民身份证的人士，均可提出申请。

问：个人进修帐户需要进行开户手续吗？

答：不需要。个人进修帐户将于居民报读本地课程或证照考试，或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请外地课程或证照考试时自动启用。

问：居民如何能知道哪些本地课程或证照考试参加了“持续进修发展计划”？

答：可以查阅教育暨青年局网页（网址：www.dsej.gov.mo）、本地机构的网页及宣传资料。

问：进修金额能否像医疗券进行转移？

答：此计划的目的是鼓励每一个合格的居民持续进修，故不可以转移，即不能把进修金额由父母转移给子女，或者相反。

问：就读中学课程能否获得资助？

答：不可。因特区政府已为正规及回归教育的中学课程提供了充足的津贴，故本计划的资助范围并不包括中学课程。

问：修读什么本地课程可获该计划资助？

答：修读获教育暨青年局批准的高等教育课程、持续教育课程及各类证照考试，可获本计划资助。高等教育课程包括获教育行政当局批准开办的高等教育课程，如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的课程；持续教育课程包括一些培训或证书的課程，如管理、电脑、语言、金融、财务、设计、旅遊会展、健康体育、家庭教育及博雅艺术等课程。

问：进修什么本地证照考试可获该计划资助？

答：进修政府认可或国际专业机构认证的、且经教育暨青年局批准的专业认证考试、执业准照考试及语言水平测试，可获本计划资助。

问：补习班是否列入资助范围？

答：根据现行第38/98/M号法令，提供补习班的是私立补充教学辅助中心，该类中心不属本计划开办课程或证照考试的机构范围，故不被列入本计划资助范围。

问：同时报读数个课程可以吗？

答：可以，但应妥善安排个人进修时间，避免上课时间重叠，并根据自己的进修规划和支付能力，预估进修课程的费用金额。

问：课本、教材会否纳入资助范围？

答：不纳入。资助的金额仅限用于报读课程的学习费用或证照考试费用。

问：学费可否包括材料费、餐点费？

答：资助的金额仅限用于课程的学习费用或证照考试之考试费，故材料费及餐点费不纳入资助范围。

问：是否所有外地课程或证照考试都可以获得资助？

答：外地的课程或证照考试获得资助有两个条件：（1）主办机构必须是所在地主管当局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或公立机构；（2）持续教育课程或证照考试，是本地机构已开办并纳入本计划的课程或证照考试中有的。另外，外地项目的资助范围也不包括博雅类课程。

问：未成年的子女使用该计划资助进修时，有什么需注意的地方？

答：如子女未满18岁，填写报名表或申请表格时，应在“家长或监护人签名”处作出签署，同意有关报名或申请。

问：游学团是否可获资助？

答：游学团可视为外地学习项目，但交通费和食宿费等不获资助，并须递交获所在地主管当局认可的高等教育机构或公立机构发出的学费收据、学习证明、教学大纲等其他相关文件。

问：申请人所申报的银行户口，可否是联名户口、信用卡帐户、定期存款帐户或外币存款帐户？

答：申请人所申报的帐户必须为在澳门银行开立的澳门币个人帐户或联名帐户。同时，帐户其中一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须与申请人澳门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相同。

联络及查询方法

终身学习是适应时代变迁，促进个人成长与社会持续发展的基石。特区政府将一如既往，秉持积极的态度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并期望透过本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倡导终身学习理念，创设多元的学习机会，提升居民的整体素质，确保澳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如欲了解各项申请详情，请使用我们为您提供的以下方法：

- 浏览教青局网页：www.dsej.gov.mo
- 致电查询热线：2842 5199
- 传真：2842 5120
- 电邮：pdac@dsej.gov.mo

教青局继续教育处

摘自：《百份百家长》第三十二期，2011年8月